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神源煤化工公司屋顶及工业广场 8.96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 2110-340600-04-01-109831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验收单位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神源煤化工公司屋顶及工业广场 8.96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北市水务局 淮水承许可〔2022〕04号，2022年5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淮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濉溪县主持召开了神源煤化工公司屋顶及工业广场8.96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淮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做了相应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神源煤化工公司屋顶及工业广场8.96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神源煤化工公司屋顶及工业广场8.96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神源煤化工厂内。本项目建设规模为装机容量为

7.303MWp，其中地面光伏装机容量为 4.477MWp，屋顶（含车棚）光伏装机容量为 2.825MWp，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光伏阵列、屋顶（含车棚）光伏阵列、箱变、集电线路等。项目由光伏阵列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3.72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0.17 万 m³，填方 0.17 万 m³，无余方和借方。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5 月 18 日，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承许可〔2022〕04 号”文对《神源煤化工公司屋顶及工业广场 8.96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72hm²。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2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完成《神源煤化工公司屋顶及工业广场 8.96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8 月，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

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1.18hm²，排水沟 230m；撒播草籽 1.18h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9.266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 96.9%，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林草覆盖率 31.7%。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杨国栋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征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葛晓鸣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宋宇驰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徐振华	安徽准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代卫锋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 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淮水水许可[2022]04号

项目名称	神源煤化工公司屋顶及工业广场 8.96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神源煤化工厂内（中心坐标：经度 116°52'40.02"，纬度 33°27'41.83"）。
区域评估情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式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134.html 起止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328047558T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杨庄矿电厂办公楼 A4-85#4-1、5-1 电子信箱：ahhbxl@163.com 法人代表：李先良 联系电话：18905611668 授权经办人姓名：杨国栋 联系电话：13965303626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0403197012192611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976 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市水土保持及水利规划室审核</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2022年 月 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可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08-09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600328047558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烈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纳税人全称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人民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30520300902420015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3406623080001693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3-08-08	2023-08-08	29760	2023-08-0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告知书淮北市第013号 项目名称: 神源煤化工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29760.0			
<p>本缴款凭证不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 税务专用章</p>								

附件 3：现场照片



排水沟



排水沟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